

净网专项行动：网警依法打击跨境电商“黑注册”，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

乌鲁木齐网警 2026-06-03 20:33:38 新疆



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“净网”专项行动，始终保持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，紧盯信息获取、信息倒卖、信息使用等关键环节，坚决斩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链条，有力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。

近日，山西太原公安网安部门重拳出击，成功打掉一个专门从事非法注册、买卖跨境电商店铺的犯罪团伙。



案件警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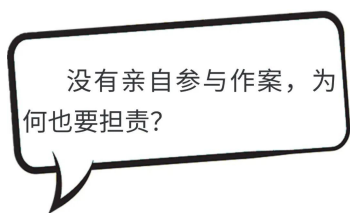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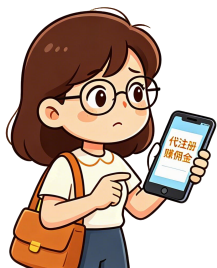
经查，2026年1月以来，杨某、韩某、郝某等3人结伙，设立“工作室”，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，分工实施非法收购公民实名资料、批量注册电商店铺、高价转卖牟利，形成了“收购信息—批量注册—养号升级—高价转卖”的“黑色链条”，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，同时为跨境诈骗、虚假经营、洗钱等下游犯罪提供“工具账号”，危害极大。

目前，3名涉案人员均已被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





身份证、人脸信息、营业执照均为敏感信息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，非法买卖、使用此类信息，情节严重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情节特别严重者处3至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本案3名嫌疑人已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



关联违法责任：出租、出借身份证、电话卡、营业执照等，若被用于诈骗、洗钱等犯罪，实名登记人将依法承担责任，甚至可能被认定为共犯。



法律条款

公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严格保护，任何非法获取、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属违法犯罪。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253 条之一规定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或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《网络安全法》第 44 条明确：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非法获取、出售或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，违者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。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 10 条强调：任何组织、个人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

网警提醒

为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，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市民和机构：

个人防护需谨慎

填写个人信息时，务必选择正规、可信的渠道，避免随意透露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等敏感信息。

接到陌生推销电话时，应提高警惕，切勿轻信对方身份，必要时可录音取证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定期检查手机 APP、社交平台的隐私授权设置，关闭不必要的权限。

机构经营须守法

各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得购买、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。

企业需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，完善员工培训制度，杜绝个人信息泄露风险。

全民共治齐参与

若发现个人信息被泄露或遭遇骚扰，请立即保存证据并拨打 110 举报。

全社会应共同监督，形成抵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。

结 语

个人信息安全关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，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将持续以“零容忍”态度打击此类违法犯罪。请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，携手共建清朗、安全的网络环境！

来源：公安部网安局